

## 指定交易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营业部/分公司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面指定交易制度试行办法》及其有关规定，经过自愿协商，甲方选择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商，并以其所属的乙方为指定交易点。乙方经审核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第二条 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记名证券为限。

第三条 本协议书签订当日，乙方应为甲方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故延迟，乙方应告知甲方，并最迟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记名证券即同时在乙方处托管。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账，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第五条 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需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记名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帐等服务。乙方提供其它服务项目的，应与甲方另订协议。

第六条 甲方证券账户内的记名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乙方处，须遵守乙方有关证券交易代理的规定，不得擅自“卖空”交易。

第七条 甲方证券账户一旦遗失，应先行向乙方挂失，由乙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该账户再被他人使用。甲方补办遗失的证券账户，应当按照乙方要求的手续办理。

第八条 甲方根据需要可申请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因甲方未履行交易交收等违约责任情况除外），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报。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

第十条 甲方如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之前已经在其他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应及时在原指定处撤销指定。乙方对甲方因其在原指定处有关手续办理不妥，影响甲方在乙方处的正常交易而遭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即告生效，直至乙方撤销其指定交易止，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在《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协议文本》签署页中选择本协议并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乙方撤销其指定交易止。